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靜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靜憶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4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2號、第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應予以論罪科刑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三）、爰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竟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足見被告全然漠視法令禁制，無法痛定思痛戒除毒癮，實不宜寬縱；復考量被

01 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02 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
03 準，以資警惕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童毅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

18 被 告 林靜憶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20 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21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2 中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靜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
28 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
29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2號、第173號案為不
30 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
31 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

意，於112年2月11日20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2月12日16時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員，為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靜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(委驗機構編號:Z0000000000000)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陳妍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張馨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